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1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19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19年10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人民币。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投资人持有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9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2019年10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9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9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9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9年10月8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上述业务办理各销售渠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蚂蚁基金自2019年9月2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093	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34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蛋卷基金自2019年9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候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19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4,简称“银河创新混合”)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通过浙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该基金的起始额度为 300 元。

与此同时,银河创新混合基金,参加浙商证券推出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 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四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浙商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9月26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9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9月27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或95538转6)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1,174,200股公司股票,根据回购议案及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5月10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临2019-045号《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临2019-047号《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变动公告》。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761,217,79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25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2,391,992元变更为人民币761,217,792。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62280W

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辅料及制剂、化工原料、中间体、试剂、包装材料、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及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0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锋先生主持,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雷献玉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类型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近日接到下属子公司寿光市懋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隆小贷公司”)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需对公司名称、类型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目前已完成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寿光市懋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

变更前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在寿光市区域内办理各项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范围凭省金融办的有效批复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懋隆小贷公司其他工商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92605774F

2、企业名称: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寿光市区北海路西侧

5、法定代表人:国焕然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2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